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
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60162）

招 标 人：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31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63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162

2.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资格标，无预算金额

5. 招标需求：

5.1 标的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5.2 数量：1 家

5.3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4 其他：无

服务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 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投标人具有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年检结果为“合格”，办学内容涵盖“非学历教育培训”或“自学考试辅导”相关内容。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提交报名登记资料（请**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南华（南华寺旁）

联系方式：0751-65026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4301房（部位：自编04-1、05A-1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丹露（招标代理）/苏老师（招标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6502690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4	定义	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异议期限：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6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格式， 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 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p> <p>7. 投标人具有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年检结果为“合格”，办学内容涵盖“非学历教育培训”或“自学考试辅导”相关内容。</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p> <p>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16	履约保证	1.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分别签订合同，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另选中标人。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5. 如中标人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

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条不适用）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百分比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

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如有）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达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招标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招标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

36.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6.1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七）异议与回复

38 异议与回复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

出异议。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8.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8.4.3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8.4.4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6 投标人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38.7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招标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附件 异议书格式

异议书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5.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二）招标预算（最高限价）：资格标，无预算金额。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范围：必须是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在读学有余力的学生，由学生自愿参加，辅导以业余时间为主，辅导地点设在校内，学校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教学、办公场地和教学设备。

（五）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允许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工作的顺利延续与发展，并对招标人有普通专升本需求的学生提供优质培训服务，根据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教育相沟通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考委〔2006〕22号）、《关于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教育相沟通助学辅导班管理的通知》（粤考办〔2013〕14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确定1家供应商负责招标人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若协议期内出现学校校区变更，则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安排服务校区。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

- 1.1. 负责收集研究最新广东省普通专升本相关政策动态，及时与招标人沟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1.2. 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生源组织的专题讲座、招生咨询等工作，提供培训项目所需的招生宣传材料和专业咨询服务，跟进落实学生辅导报名和缴费工作；
- 1.3. 委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运作，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 1.4. 依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普通专升本政策，制定合理的考前培训计划，聘任符合要求的教师实施教学辅导工作；
- 1.5. 负责辅导培训班学生学籍档案建设、日常班级管理、学生安全管理和教学管理工作；
- 1.6. 负责指导培训班当年的普通专升本考试报名及志愿填报工作；
- 1.7. 负责培训班学员教材教辅资料费用的收取及采购最新的正版教材与发放工作；
- 1.8. 根据培训人数与招标人对账、主动配合结算工作，以及特殊情况下的退费处理；

1.9. 对参加本培训项目且首次考试不通过的学员提供一次免费培训机会、提供指导后续报考、志愿填报指导等相关服务。

2.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

2.1. 协助草拟和印刷自考相沟通专升本招生宣传资料，协助组织招生宣传活动，承担宣传资料印刷和宣讲等费用；

2.2. 协助完成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计划申报及备案工作；

2.3. 协助组织学生报名报考，向自考主考院校及时报送学生报考数据；

2.4. 按照主考院校制定的教学计划和省自考办公布的考试大纲组织相沟通教学及其他相关的管理工作，选聘符合要求的任课教师，承担教学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费用，承担所有任课教师的授课费、餐宿费及交通费；

2.5. 保证按教育部门要求订购正版教材，提供学习辅导资料；

2.6. 组织互认课程、委考课程、过程性评价和实践考核课程的面授及考试，组织试卷批改及成绩上传；

2.7. 协助招标人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学籍管理），按照在校生数量的一定比例配备充足的教学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教务、考务、学籍、班主任工作制度，并把学生学籍资料报送主考院校备案，负责把学年新旧生注册缴费名单以及人数统计上报主考院校备案；

2.8. 负责为离校后仍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办理毕业登记手续工作；

2.9. 协助主考院校和招标人为保障教学质量而开展的各项检查工作，包括审题、迎考、教学检查与评估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10. 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向学生收取主考院校及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除学费之外的其他代收费用（如教材资料费、报考费、实践考核费、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及办证费等），并按规定划拨给主考院校和省市自考办；

2.11. 提供全部教学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2.12. 协助招标人做好教学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宜。

（二）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1. 开班要求：每个专业报名人数 20 人或以上必须开班。专业课程每班人数限额 60 人，60 人以上必须分班教学。公选课程每班人数限额 100 人，100 人以上必须分班教学。在学员人数不足开班条件的情况下，延迟开班时间或不开班。对无法开班的学员作全额退费处理，退费方案按双方分成比例进行退费。

2. 课时标准：

2.1.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课程。每门专业课程开课面授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一天按 8 学时，每学时 40 分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2. 普通专升本课程。每门课程线下培训不少于 80 学时（一天按 8 学时，每学时 40 分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师资要求

1. 选派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有三年及以上的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经验或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经验；
3. 能够提供 100 位或以上师资队伍。

（四）学习平台要求

应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具备满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1. 具有能够满足教学工作开展的教务教学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化管理的；
2. 能够实现线上报名，具有方便学生报名及数据管理的线上招生系统；
3. 具有对学生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维护管理的学生管理系统；
4. 能够实现在线学习、测试，能方便学生进行实时练习学习的线上学习系统；
5. 具有财务数据管理系统，方便统计项目数据及结算；
6. 具有教务管理系统，系统建立教师资源库，实现线上排课及教师评价。

（五）通过率要求

1.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所开专业的课程考试平均通过率不低于 80%，课程考试平均通过率达到 85%（含）以上为优秀；
2. 普通专升本辅导班过线率高于省平均过线率 15%（含）。

（六）其他要求

1. 具备相当规模的行政办公场所与教学设备，拥有 3 年及以上行业教学经验，每门课程均配备自主编写的专属学习资料；熟悉学生学习需求，且具备多元办学合作资源与实践经验，拥有与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办学主考院校、普通专升本办学合作高职院校的长期合作历史，并取得了一定的办学认同及荣誉。具备举办普通专升本寒暑假集训的成熟运营经验，能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开展普通专升本寒暑假“吃住学”一体化集训工作。

2. 具有机构内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教学工作管理制度、考务工作管理制度、招生工作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工作手册等各类办学指导性文件），能规范运营各环节，明确工作标准与流程，同时具有班级管理活动、奖学金等办学方面的特色。

3. 学生投诉率：学生对教学质量有效投诉率每年不多于 3 起。
4.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递交书面的教学管理服务方案，并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
5. 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接受招标人有关部门的监督。
6. 中标人不得以保证通过、保证录取等其他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7. 中标人近 5 年无涉及违法违规办学等现象。

四、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障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时间及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在服务期间，需严格遵守招标人的有关制度。

（三）服务地点

1. 曲江校区：韶关市曲江区南华曹溪路 188 号；

2. 浚江校区：韶关市浚江区狮塘路 66 号；

3. 莲花校区：韶关市浚江区莲花大道北 10 号；

4. 若协议期内出现学校校区变更，则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安排服务校区。

（四）专职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1. 专职管理人员含服务校区的驻点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或以上的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或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项目管理经验；

2. 专职管理人员所负责校区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需与招生规模相匹配。中标人在学校单个校区中，服务学生数超过 2000 人（含 2000 人），需配备 15（含）人以上专职管理人员；服务学生数超过 900 人（含 900），需配备 10（含）-15（不含）专职管理人员；服务学生数超过 600 人（含 600），需配备 5（含）-10（不含）专职管理人员；服务学生数超过 300 人（含 300），需配备 3（含）-5（不含）专职管理人员。服务学生数 300 人以下，需配备 2 名专职管理人员。

（五）学费（培训费）分成基本方案

1.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的学费（培训费）由主考高校确定标准并由主考高校收取，具体分成比例按照主考院校与招标人、中标人签订的合作办学三方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2.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的学费（培训费）收费标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协议中确定，由招标人收取。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费分成比例以下表为依据并签订双方协议：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费分成比例

序号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招生率	分成比例	
		招标人	中标人
1	高于当年新生人数 15%（含）	40%	60%
2	高于当年新生人数 10%（含），低于当年新生人数 15%	42%	58%
3	低于当年新生人数 10%	45%	55%

说明：当年新生人数以中标人当年提起结算之日，学校大一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3. 投标人的培训费分成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六）履约保证

1.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分别签订合同，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另选中标人。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5. 如中标人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7.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另选中标人。

（七）付款方式

1.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的学费（培训费）由主考院校收取，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以实际缴费人数三方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手续，由主考院校划拨。

2.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的学费（培训费）由招标人收取，根据当年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招生率按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费分成比例进行分配，以实际收费人数及金额结算，双方核对无误后，招标人在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进行当年度结算，采用转账方式付款。

3. 办理结算业务时，票据往来各方应该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八）违约责任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出现以下第 1—6 中的 2 项，或者出现第 7 项问题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中标人丧失下一周期本项目相关招投标的资格，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人出现违反双方约定、违法办学、违法收费等情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2. 中标人专职管理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不按照课时安排授课、违反招标人管理制度；

3. 中标人年度出现 1 起严重有效投诉事件或超过 3 起学生有效投诉事件或有媒体的负面报道；

4. 对教学服务质量的学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小于 85%；
5. 普通专升本报读率低于当年新生人数 5%；
6. 中标人所负责学生人群，普通专升本高于全省平均过线率小于 15%，自考相沟通考试总科次平均通过率小于 70%；
7. 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由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政治安全事件，或中标人在教学、管理、服务中发现有意识形态风险问题不及时向招标人报告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 （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GDYD260162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
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草案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提高在校生的学历层次，满足在校大专生迫切的学习需求，综合利用双方的有利资源，为经济和科技发展培养更多的人才，结合教育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教职成厅〔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现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升本培训在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合作，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办班性质

开办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办批准的自学考试相沟通班。学制两年，参加广东省自考委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通过全部指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广东省自考委颁发有主考学校副署的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本科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有关主考学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甲方职责

1. 审核乙方办学资质和收费许可等文件资料，考察乙方办学条件；
2. 协助配合乙方组织生源，督促乙方做好教学班的管理工作；
3. 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教学、办公场地和教学设备；
4. 负责对乙方教学进行监督与指导，派出专人负责合作项目；
5. 负责审核以甲方名义发布的各种信息；
6. 承担甲方分成部分产生的税费。

三、乙方职责

1. 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申报自考相沟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并开展生源组织工作；
2. 按设置专业的教学计划，负责教师的聘任、组织辅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计划实施；根据教学需要安排主考学校教师进行期末总复习讲座；乙方派出驻点负责人负责合作项目，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到甲方学校负责合作项目，每增加1-300名学生（含普通专升本学生）再增加一名专职管理人员，为保持学生管理服务的系统性、连贯性，乙方驻点负责人需有同行项目工作经验且本科以上学历，两年内不得更换。专职管理人员需有专科以上学历，驻点负责人和专职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日常

教学办公费由乙方发放，双方共同负责考勤及日常管理；

3. 负责辅导培训班学生学籍档案建设、日常班级管理和教学管理工作，并于每学期本科授课前一周将课表和教师安排报甲方继续教育学院；

4. 负责帮助学生办理自考相沟通专升本毕业证、资格证、申请学士学位的相关手续；

5. 负责日常与主考学校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解决自考办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及时向合作方反映教学情况，接受合作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其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同时承担联办院校及主管部门教学检查、考核等相关接待工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7. 付聘任教师课酬、自考主考学校合作费；

8. 向甲方提供办学资质等资料，乙方负责协助主考院校对中途退学的学生，按照各主考院校的退学退费规定办理退费；

9. 参加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培训班的学生，学生经过两年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辅导班的学习，若在教学期间已缴清学费学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可安排到乙方其他开设有相同专业的其他办学点免费学习，继续报考，不收取学费，离校后的报考通知、补考工作、毕业证申请及发放等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跟踪办理；

10. 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学籍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务、考务、学籍、班主任工作制度，并把当学期学生学籍资料于下学期开学 30 天内报送甲方备案；

11. 按照政策、自考相沟通专升本主考院校的规定向学生收取自考相沟通专升本班的相应费用；如因收费标准引起的纠纷完全由乙方担负相应责任。

12. 负责教育管理学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学校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13. 招生宣传中如涉及甲方名义，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14. 负责将每期的学生名册交甲方备案；

15. 定期向甲方汇报每学期的培训计划和总结；

16. 需要协助甲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财务安排

1.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班学生报读费用分两次按年收取，各专业收费标准如下：

表 1：自考相沟通专升本班收费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年/人

序号	主考学校	专业	学费	教材资料费
1				
2				
3				
4				

5				
6				
...				

(1) 以上专业收费标准最终以主考院校签订的协议的收费标准为准。

(2) 根据甲方专科专业开设情况及校区调整情况，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可协商调整合作办学专业和主考学校。新增设的专业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与主考学校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执行。

2.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学费收取及比例分成

(1) 学费中如已包含毕业论文指导费，具体分成须按照主考院校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办学三方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2) 学费中如未包含毕业论文指导费，则按照主考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政策及市场行情的标准收取教材资料费（教材资料费按照实际支出结算，多退少补）；考试费按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收取，论文写作辅导费按主考学校规定收取，考试费、论文费均为代收费用，由乙方负责代收代交收费单位。

4. 甲乙双方在合作办学期间不得向学生收取招生简章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五、双方权益

1. 结算方式：由主考院校收取学费，根据协议的分成比例支付款项给甲乙双方指定对公账户，或者经协商由主考院校收取学费，主考院校根据协议的分成比例支付给甲方，甲方再根据与乙方协议的分成比例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收款方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给对方；

2. 根据学生需求，经与甲方商议达成共识后，乙方可对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开设专业进行调整或增减，增加专业或调整收费标准参照上表中专业分成比例进行分成。

六、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第（1）—（5）中的 2 项，或者出现（6）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丧失下一周期自考相沟通专升本联合办学招投标的资格。机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出现违反双方约定、违法办学、违法收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的；

(2) 乙方专职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按照课时安排授课、违反甲方管理制度；

(3) 年度出现 1 起严重有效投诉事件或超过 3 起学生有效投诉事件或有媒体的负面报道；

(4) 对教学服务质量的学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小于 85%；

(5) 考试总科次平均通过率小于 70%；

(6) 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由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政治安全事件，或乙方在教学、管理、服务中发现有意识形态风险问题不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有效期叁年。在此协议期限内招收的辅导培训班学员一律按此协议执行。
2. 乙方收取相关费用（如报考费、毕业论文费等）必须在学生报名缴费前予以公示相关部门的收费文件，不得随意收费，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半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双方必须妥善解决在读学生的各项有关事宜。
4. 本协议内容，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披露；任意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办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或涉及国家（省、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调整、专业设置改革等可由双方协商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提高学院在校学历层次, 满足在校大学生迫切的学习提升要求, 增强在校大学生的核心竞争力, 综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 为经济、教育、科技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本着平等、互信、互利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拟在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举办(广东省)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班, 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方式与课程培训安排

1. 合作方式

合作举办(广东省)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班, 结合考生需求和教学需要, 开设全程辅导班等。

全程辅导班: 教学方面对课程进行系统的讲解和梳理, 以讲练相结合, 兼顾长期学习及短期应考前强化, 每科目拟开课 10 天(80 课时), 共 3 门课程: 《政治理论》《英语》和《专业基础课》。

专业综合课辅导班: 教学上对专业综合课进行系统全面地讲解和梳理、归纳总结重难点, 适用于跨专业报考或无专业课基础的学生报读, 每科目拟开课 8 天。根据学生报读类别开设对应的专业综合科目。

2. 课程培训安排

(1) 课程体系安排:

第一阶段安排精讲模块: 每门课程 48 课时, 模拟考试 1 次;

第二阶段安排强化模块: 每门课程 16 课时, 模拟考试 1 次;

第三阶段安排冲刺模块: 每门课程 16 课时, 模拟考试 1 次。

模块	内容	课程特色
精讲模块	1. 教材梳理+重难点串讲, 构建清晰的知识框架; 2. 安排模拟考; 3. 阶段总结+真题模拟题解题分析。	1. 主要是根据考试教材和大纲对各章节的具体内容和题例进行详细的精讲; 2. 每讲都有专门的章节习题供学员进行练习, 以达到全面掌握。
强化模块	1. 安排模拟考; 2. 分析、讲解模拟考试题目; 3. 各章节高频考点, 易错考点。	1. 针对学生的薄弱知识点, 进一步的强化和巩固; 2. 全程跟踪学员的学习进程针对性答疑。

冲刺模块	<p>1. 安排模拟考；</p> <p>2. 分析、讲解模拟考试题目；</p> <p>3. 重难点总结、考点归纳、压题及预测。</p>	<p>1. 聘请专家深度分析考点，考试重、难点，以及答题技巧培训，为学员考试起到画龙点睛作用；</p> <p>2. 更精准定位，为考生量身定制最捷径的复习之路，大幅度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p>
------	---	---

(2) 开设网络在线学习平台：学生可在课后进行在线视频学习及题库练习。

(3) 培训对象：甲方在册在读、自愿且符合（广东省）普通专升本报考条件条件的学生；

(4) 培训时间：周六、周日（不包含国家节假日，具体详见辅导培训教学安排计划）；

(5) 培训地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6) 报考条件：以当年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普通专升本报名报考条件为准。

二、甲方职责

1. 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生源组织工作，包括组织项目专题讲座，提供发动宣传需要的场地、设备及必要的人员支持。

2. 提供辅导培训班开展所需的教学、办公场地和教学设备。

3. 负责对乙方的辅导培训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

4. 负责监督乙方培训费、教辅资料费的收取、对账、结算工作。

5. 负责规范、理顺并营造普通专升本辅导培训班项目的良性运行环境，对于不利于项目运行的现象或行为，予以及时地纠正、引导、制止。

三、乙方职责

1. 负责收集、了解、掌握广东省最新普通专升本相关政策与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沟通汇报。

2. 配合甲方开展生源组织工作，协助专题讲座、招生咨询等工作开展，提供培训项目所需的招生宣传材料和专业咨询服务，跟进落实学生辅导报名和辅导缴费工作。

3. 乙方委派驻点负责人负责项目运营，驻点负责人和专职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日常教学办公费由乙方发放。为保持学生管理服务的系统性、连贯性，乙方驻点负责人需有同行项目工作经验且本科以上学历，两年内不得更换。专职管理人员需有本科以上学历，每增加 1-300 名学生（含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学生）再增加一名专职管理人员。

4. 依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普通专升本考试政策，制定合理的考前培训计划。

5. 负责辅导培训班学生学籍档案建设、日常班级管理和教学管理工作。

6. 负责对参加本协议培训项目且考试不通过的学员提供一次免费培训机会、提供指导后续报名、报考等相关服务。

7. 负责搜集及整理汇编普通专升本历年真题汇总、模拟考题、章节练习等，以纸质资料及在线题库相结合，结合开课模块为考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

8. 负责指导辅导培训班（应届毕业生）普通专升本报名报考工作。

9. 负责培训班教材教辅资料的采购与发放工作。
10. 负责收取培训费、教辅资料费，并做好结算工作。
11. 负责取得及维持履行本协议所需具备的任何能力、资质、许可。
12. 负责聘任符合要求的教师实施教学辅导工作与其建立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支付任课教师报酬，一旦与任课教师发生任何争议应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13. 定期向甲方汇报每学期的培训计划和总结。
14. 需要协助甲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收费标准及财务安排

1. 收费标准

全程辅导班：培训费 4980 元/人，教辅资料费 600 元/人。

专业综合课辅导班：培训费 1400 元/人，教辅资料费 200 元/人。

注：报考费用由学生本人在当年普通专升本报考时依据招生院校要求网络支付或现场缴费。

2. 收费方式

培训费由甲方全额收取，甲方负责出具培训费全额发票；教辅资料费由乙方全额收取，乙方负责出具教辅资料费全额发票。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展范围内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3. 分配方式

培训费总额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其中用于乙方办学经费（包括任课教师课酬、交通及接待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人员工作补贴）。当年新生人数以乙方当年提起结算之日，甲方大一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序号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招生率	分配比例	
		甲方	乙方
1	高于当年新生人数 15%（含）	40%	60%
2	高于当年新生人数 10%（含），低于当年新生人数 15%	42%	58%
3	低于当年新生人数 10%	45%	55%

4. 结算方式

（1）教辅资料费代收代支，用于教材教辅资料的采购和配送。甲方不参与结算，多退少补。

（2）结算及支付方式：甲方收取全额培训费后，按原协议分配方式及时进行结算。乙方在当期学生普通专升本培训班开课一个月后，开具结算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将乙方结算款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

开户行：

账号：

(3)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3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乙方自主选择。(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甲方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乙方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如乙方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无息退还给乙方。

5. 退费

学生因正当理由申请退培训费获批的，由双方按照分成比例各自承担退费金额。

五、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第（1）—（6）中的 2 项，或者出现（7）项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丧失下一周期本项目相关招投标的资格。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出现违反双方约定、违法办学、违法收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的；

(2) 乙方专职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按照课时安排授课、违反甲方管理制度；

(3) 年度出现 1 起严重有效投诉事件或超过 3 起学生有效投诉事件或有媒体的负面报道；

(4) 对教学服务质量的学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小于 85%；

(5) 普通专升本报读率低于当年新生人数 5%；

(6) 高于全省平均过线率小于 15%；

(7) 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由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政治安全事件，或乙方在教学、管理、服务中发现有意识形态风险问题不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有效期叁年。在此协议期限内招收的辅导培训班学员一律按此协议执行。

2. 乙方收取相关费用（如报考费、毕业论文费等）必须在学生报名缴费前予以公示相关部门的收费文件，不得随意收费，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半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双方必须妥善解决在读学生的各项有关事宜。

4. 本协议内容，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披露；任意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办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或涉

及国家（省、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调整、专业设置改革等可由双方协商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 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具有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年检结果为“合格”，办学内容涵盖“非学历教育培训”或“自学考试辅导”相关内容。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要求U盘介质，PDF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62）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查表、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162 项目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62）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 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具有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年检结果为“合格”，办学内容涵盖“非学历教育培训”或“自学考试辅导”相关内容。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62）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 1.1 师资水平（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3 学习平台（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4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运营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5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运营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6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通过率（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7 普通专升本过线率（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8 办学规模（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 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 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2）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一）“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62）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二）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和技术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3.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之后首先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都相同，则以评委代表按投标人序号的号码球采用随机抽取号码球的形式依次确认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162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项目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 分
2	技术	5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分值：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依据
1	开展自考相沟通、普通专升本情况	5	1. 投标人开展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办学，主考院校合作 3 所及以下的得 2 分；4 所的得 3 分；5 所的得 4 分；6 所及以上的得 5 分。 注：以上须提供与主考院校所签订且在有效期内的三方合作办学协议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2. 投标人开展普通专升本办学，合作高职院校 5 所及以下的得 2 分；6-7 所的得 4 分；8-9 所的得 5 分；10 所及以上的得 6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与高职院校所签订且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开设专业情况	5	投标人与主考院校合作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开设专业 10 个及以下得 1 分；11-15 个得 2 分；16-20 个得 3 分；21-25 个得 4 分，25 个以上得 5 分。 注：以上须提供与主考院校所签订且在有效期内的三方合作办学协议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办学荣誉	10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或普通专升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合作高职院校或主考院校业务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目合计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或主考院校业务部门颁发的证书、奖牌或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

4	办学认同	5	<p>办学至今，自考相沟通专升本、普通专升本办学能力同时获得合作高职院校认同，每获得一所高职院校认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p> <p>注：提供合作高职院校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作办学评价书作为佐证，单独提供自考相沟通专升本或普通专升本单项办学认同材料的不得分。</p>
5	内部管理及办学特色	6	<p>1. 提供机构内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教学工作管理制度、考务工作管理制度、招生工作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工作手册等各类办学指导性文件。本项最高分6分，每提供1项得1分。</p>
		2	<p>2. 办学特色提供具有特色的班级管理活动、奖学金等办学方面的特色案例。本项最高分2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p>
6	办学团队	6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在15（含）人以上的得6分；10（含）-15（不含）人得4分；5（含）-10（不含）人得2分；5人（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毕业证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7	学费（培训费）分成响应情况	5	<p>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五）学费（培训费）分成基本方案”的内容，对投标人响应学费（培训费）分成基本方案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准则
1	师资水平	5	<p>1. 教师队伍中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三年或以上相关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人得0.25分，满分4分。</p> <p>注：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及教师聘用合同佐证，否则不得分。</p>

			<p>2. 承诺提供 100 位或以上师资队伍得 1 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及师资队伍名单（含教师姓名、学历、职称、教学年限、专职/兼职、联系电话等字段），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p>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二）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2. 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措施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3	学习平台	4	<p>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能够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系统：</p> <p>1. 具有能够满足教学工作开展的教务教学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化管理的，得 1 分；</p> <p>2. 能够实现线上报名，具有方便学生报名及数据管理的线上招生系统的，得 1 分；</p> <p>3. 具有对学生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维护管理的学生管理系统的，得 1 分；</p> <p>4. 能够实现在线学习、测试，能方便学生进行实时练习学习的线上学习系统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为确保以上系统的合法使用权，如系统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文件材料；如系统为第三方授权的，需提供系统软件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作为佐证材料。</p>
4	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运营方案	7	<p>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普通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运营方案进行评审：</p> <p>1. 运营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2. 运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运营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运营方案	7	<p>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自考相沟通专升本助学服务运营方案进行评审：</p> <p>1. 运营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 运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运营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自考相沟通专升本通过率	5	<p>2023年1月1日以来自考相沟通专升本考试总科次平均通过率要求，通过率$\geq 85\%$得5分；$75\% \leq \text{通过率} < 85\%$得3分；$65\% \leq \text{通过率} < 75\%$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加盖合作高职院校业务部门公章的通过率统计表，不提供通过率统计表不得分。</p>
7	普通专升本过线率	5	<p>2023年1月1日以来普通专升本考试过线率要求，高于省平均过线率20%（含）得5分、高于省平均过线率15%（含）得3分，高于省平均过线率5%（含）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加盖高职院校业务部门公章的过线率统计表，不提供过线率统计表不得分。</p>
8	办学规模	10	<p>2023年至今投标人有自考相沟通和普通专升本办学项目累计招生规模1000人或以下得1分，在100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500人得1分（不足500人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作协议以及加盖甲方或其业务主管部门公章、能够明确反映招生人数的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